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黃進來
訴訟代理人　蕭麗琍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武雄
　　黃其全
　　黃文祥兼黃海頌之訴訟承當人
　　黃進成
　　黃進鴻
　　黃海瑞
　　黃平和
　　黃寶麟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玉春
被　　告　黃明得
　　黃明祥
　　黃金調
　　黃冠彰
　　黃燦輝
　　黃智彥
　　黃朱金彩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木盛
被　　告　黃俊榮兼黃重榮之訴訟承當人
　　黃瑞祥
　　黃友玄兼黃枝子之訴訟承當人
　　黃月娥
　　黃龍秀香
　　陳俊龍
　　陳春綺
　　陳玟伶
　　陳信成

陳俊麟
陳美杏
葉昆峯
葉圳轍
葉鶯敏
張陳秀蘭
陳羿君即陳建源之訴訟承當人
黃吳梅葉即黃木山之繼承人（兼黃仁俊、黃仁志、黃涵貽之訴訟承當人）
黃永利即黃怨之繼承人（兼陳石興、黃秀月、黃秀趁、黃玉秀之訴訟承當人）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周慶順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仁州即黃海鵝之繼承人（兼黃陳翠鳳、黃秋梅之訴訟承當人）
黃仁良即黃海鵝之繼承人（兼黃陳翠鳳、黃秋梅之訴訟承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8月6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兩造若就系爭二分割方案之鑑定報告內容有爭執，請於民國107年7月25日前提出書狀陳明具體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